

证券代码：833273

证券简称：蓝思种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连云港
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
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 年 7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 生猪养殖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
- 2、 生猪养殖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擅自投入使用；
- 3、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处罚结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经研究，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生猪养殖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对“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对“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壹仟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治，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推动产

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针对此次事件，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积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并对其他子公司逐一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赣环罚字[2018]175号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